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26
第六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八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十章 通知	4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三章 附则	5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75744940**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University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内。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6**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

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承“真诚、严谨、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 以市场为导向, 以创新为动力, 实现产学研用有机结合, 专注于电力行业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 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积极回报股东, 为中国能源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系统、节能设备、储能设备、光伏电站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转让、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新能源电力设备、充电运营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运营、维护、安装和技术服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 无人机的技术开发、销售; 电力销售、电力供应;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汽车租赁; 出租汽车客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梁军、张波、丁磊、刘英亮、栾兆文、裴林、李欣唐、孟昭勇、安玉秀、张世敏、车仁飞、王中、苗怀平、范作程、朱诚、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共 18 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8.40	40.500%	净资产	2017.7.31
2	梁军	315.74	5.9799%	净资产	2017.7.31
3	张波	315.74	5.9799%	净资产	2017.7.31
4	丁磊	299.92	5.6803%	净资产	2017.7.31
5	刘英亮	264.00	5.0000%	净资产	2017.7.31
6	栾兆文	264.00	5.0000%	净资产	2017.7.31
7	裴林	259.52	4.9152%	净资产	2017.7.31
8	李欣唐	259.52	4.9152%	净资产	2017.7.31
9	孟昭勇	231.20	4.3788%	净资产	2017.7.31
10	安玉秀	149.60	2.8333%	净资产	2017.7.31
11	张世敏	61.20	1.1591%	净资产	2017.7.31
12	车仁飞	35.38	0.6701%	净资产	2017.7.31
13	王中	35.38	0.6701%	净资产	2017.7.31

14	苗怀平	40.80	0.7727%	净资产	2017.7.31
15	范作程	40.80	0.7727%	净资产	2017.7.31
16	朱诚	40.80	0.7727%	净资产	2017.7.31
17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6	5.0542%	净资产	2017.7.31
18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4	4.9458%	净资产	2017.7.31
合计		5,280.00	100%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 签订许可协议;
- (五)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与受托经营等);
- (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交易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

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载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包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电力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党组织工作机构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副书记 1 人，委员由 5 人组成，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总支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 3 年。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总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 (二) 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 (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公司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五)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公司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 (二) 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实行民主管理,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 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六) 实事求是, 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定期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由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公司党总支对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党总支坚持党务公开制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 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条 公司党总支切实履行、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总支的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 党总支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原则上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依照程序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十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交易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实施的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

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定期对已制定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 (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原则上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 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口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 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 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2024 年 6 月 14 日

